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黃世嘉

訴訟代理人 徐千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23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6萬5699元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黃建霖

03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4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27,656 \times 0.438 = 55,91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7,656 - 55,913 = 71,743$
第2年折舊值	$71,743 \times 0.438 = 31,42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1,743 - 31,423 = 40,320$
第3年折舊值	$40,320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8,83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0,320 - 8,830 = 31,490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62,367元，共計93,857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，被告應賠償65,700元(93,857元 \times 0.7=65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僅請求65,699元。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7 駁回之。